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7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一次性公开采购意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1〕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晋财购函〔2021〕3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晋市财购〔2023〕2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将一次性公开采购意向通知如下。

一、公开采购意向时间节点。人代会批复年初部门预算后，各预算单位要一次性公开年初部门预算中需要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要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为今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留足时间。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采购意向地址。采购意向必须公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三、采购意向公开内容要求。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四、其他要求。(1)涉密采购项目不公开采购意向。(2)预算单位年中切实需要采购但暂未安排采购资金的项目，可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先行手动公开采购意向。采购资金安排后，关联已经公开的采购意向实施采购计划备案。(3)如预算单位因不可抗力需紧急采购、采购意向公开不足30天的，预算单位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提前实施采购计划备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管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要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梳理各预算单位

年初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逐个单位核实,确保采购项目一次性全部公开。



